

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護字第 1140021600 號函訂定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組成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認定審議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具醫學、法律、職業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應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完成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並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以下簡稱重大事故抽查報告表）函送本會後，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本小組會議。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公正審議案件。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會議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委員如以視訊參與實體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委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小組審議案件時，應就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函送本會之重大事故抽查報告表、各相關機關所提事證及本於事實之陳述，詳予審酌並認定發生事故機關是否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其與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

七、本小組因案件審議需要，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相關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發生事故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配合本小組之案件審議，必要時，本小組得通知其派員列席會議說明或調閱案件相關事證。

機關依前項情形列席說明時，得申請以遠距通訊方式列席；本小組得依其申請或依職權，以具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進行審議。

八、本小組為記錄及保存審查過程，得於會議中錄音或錄影；列席會議人員，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九、本小組審認個案如屬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而涉及刑事責任者，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未善盡防止義務之情形，應決議由本會將該個案應負責人員依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移送地方檢察署；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由本會另函請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個案如經本小組審認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且屬經其上級機關或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決議移由本會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該個案應負責人員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核定裁罰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十、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執行之。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組成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認定審議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按總統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八一四一號令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二、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具醫學、法律、職業安全衛	一、訂定本小組之召集人指派方式、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得遴聘為委員之範圍及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之補聘原則。

規 定	說 明
生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應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訂定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其支給出席費、交通費部分，應分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如現職公務人員具醫學、法律、職業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本會得聘請其為本小組委員。
三、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完成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並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以下簡稱重大事故抽查報告表）函送本會後，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本小組會議。	一、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事由。 二、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發生事故機關如為主管機關時，係由發生事故機關實施專案抽查後，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函送本會。 三、茲因本小組委員均係由外部學者專家擔任，且報告表所列相關事實，涉及嗣後需否限期改善、裁罰或移送地方檢察署，需時審慎檢視，且必要時須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協助釐清，為預留本會召集本小組會議之時間彈性，爰明定召集人適時召開本小組會議。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公正審議案件。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會議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委員如以視訊參與實體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一、第一項為本小組會議主席產生原則。 二、第二項訂定委員審議案件應秉持專業與公正，並應親自出席會議。 三、第三項為兼顧審議作業需求與會議召開之彈性，明定會議召開方式得採實體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進行。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委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	本點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小組開會應出席之委員人數、決議表決方式、委員迴避規定及如何計算出席委員人數等原則性規定。

規 定	說 明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小組審議案件時，應就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函送本會之重大事故抽查報告表、各相關機關所提事證及本於事實之陳述，詳予審酌並認定發生事故機關是否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其與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	本小組審議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案件時，應就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實施調查結果，相關機關提供之事證資料及相關人員之事實陳述綜合權衡判斷，據以審認發生事故機關是否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其與重大事故之因果關係，爰訂定本點。
七、本小組因案件審議需要，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相關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發生事故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配合本小組之案件審議，必要時，本小組得通知其派員列席會議說明或調閱案件相關事證。 機關依前項情形列席說明時，得申請以遠距通訊方式列席；本小組得依其申請或依職權，以具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進行審議。	一、第一項係考量該等重大事故成因可能涉及職業安全相關專業領域及實務判斷之一致性標準（如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必要時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相關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意見，輔助本小組進行事實關係判斷。 二、第二項係因該等重大事故案件審議結果，攸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生命安全權利是否已受充分保障及發生事故機關責任歸屬之認定，為釐清該等事故之事實關係，本小組得通知事故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要求事故發生機關提供該等事故相關證據等方式。 三、第三項為便利列席人員並兼顧審議之迅捷，爰明定該等人員得申請以遠距通訊方式列席。
八、本小組為記錄及保存審查過程，得於會議中錄音或錄影；列席會議人員，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為日後得就本小組審議過程進行檢視，以杜爭議，實有利用科技設備針對審議過程全程記錄之必要性，爰訂定本點。 二、本小組審議過程涉及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列席會議人員，原則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除經本小組同意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始得為之。
九、本小組審認個案如屬本法第十九條之	本點訂定本小組審認個案事實並據以認定

規 定	明 說
一 第四項所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而涉及刑事責任者，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未善盡防止義務之情形，應決議由本會將該個案應負責人員依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移送地方檢察署；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由本會另函請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個案如經本小組審認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且屬經其上級機關或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決議移由本會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該個案應負責人員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核定裁罰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因果關係後，應依認定結果作成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內容賡續辦理函請檢察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辦理、函請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由本會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核定裁處罰鍰等事宜。惟如該重大事故經審認同時觸犯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刑事法律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先移送當地地方檢察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部分，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議、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爰訂定本點。
十、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執行之。	訂定本小組議決事項應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執行。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巧函
電話：02-82366982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wc4127@cspt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21600A00_ATTCH1.pdf、0021600A00_ATTCH2.pdf）

主旨：訂定「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15年1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其中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二、茲按上開規定，本會應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就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進行認定。為明確規範本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爰訂定本要點。

三、檢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徐秉昇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5

電子信箱：jojohond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399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40399513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40399513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40399513_ATTACH3.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機關發生重大災害
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1月
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
114002160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4/12/24



1140007111

有附件